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独立意见

1、2015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全面收购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修公司”）100%股权，2015 年 6 月 17 日，维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维修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公司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维修公司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维修公司需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应对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 2、结合上述情况，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维修公司 100% 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报告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大同 谢韩珠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